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 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苏州太美逸郡酒店(苏州市环太湖大道 12 号)会 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长陈步杨主持会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 实际出席 监事8名,监事包可为因事请假,书面授权委托监事陈文婷代为行使表决权。本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 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 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 1.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2.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 在出具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 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